



Mega Holdings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5 年期，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 (評等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時 資 本	29,156,078,380	19.6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915,607,830	1.97%
現 金 增 資	25,000,000,000	16.85%
盈 餘 轉 增 資	16,522,834,610	11.14%
合 併 增 資	78,416,716,230	52.86%
減資(含庫藏股與合併減資)	(3,677,454,230)	(2.48%)
合 計	148,333,782,8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本公司。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法：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電話：(02) 2173-66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蔚中傑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郭柏如、吳尚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丁涵茵 代理發言人：張家麟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357-8888 電話：(02)2357-88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ding@megaholding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lc@megaholdings.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megaholdings.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 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48,333,782,82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至17樓、20至21樓		電話： (02)2357-8888
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網址：www.mega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91年2月4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張傳章		發言人：丁涵茵（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家麟（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http://www.emega.com.tw/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柏如、吳尚燦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年10月23日		評等標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負向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852)3758-1300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網址： http://www.moody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年4月30日		評等標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A2／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60%（114年8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第2頁				
主要營業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114年截至6月30日(註1)		113年度(註1)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4,572,867,028		4,671,606,749	不適用
負債總額(千元)	4,210,851,493		4,307,562,863	不適用
收益(千元)(註2)	39,520,264		83,485,131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千元)	20,718,002		39,091,813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23		2.35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臺幣伍拾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發行年期為5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0%。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4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規劃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年利率，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融資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 11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註1：113年度數字業經會計師查核，114年截至6月30日數字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處收益係指損益表上之淨收益。

董事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董瑞斌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張傳章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柏誠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曹體仁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應仁	8.2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鄧翊鴻	6.1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	6.19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材	3.59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娟	2.62
獨立董事	吳瑛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獨立董事	陳虹如	-
獨立董事	陳彩稚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 年 8 月 11 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註)
1	財政部	8.20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9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0
7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9
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2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9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1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1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30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5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2
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5
17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
1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2
19	寶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20	勞工保險基金	0.84

註：係依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14年8月11日持有普通股股數計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兆豐證券 (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股)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地址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電話		(02)2563-3156	(02)2327-8988	(02)2383-1616	(02)2381-2727	(02)2175-8388	(02)6632-6789	(02)2314-0878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票券及投資業務。	經紀、承銷、自營及股務代理、國際證券業務等。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等業務。	火災、貨運、船舶、漁船、汽車、航空、工程責任、保證、傷害、健康及其他財產保險。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信託基金、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相關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市場結構		近年來全球較高的利率環境導致企願下濟放制。此調升的資利行往以科技普及須在通點。	證受漲境商率讓，顯著，獲年積財務源。放開之，易金振現。	金融市場籌資管，並兼顧以格初級，影響行，寬客率金有性債率。	受到消費者風險提高、氣候變化、保險、監安、害品有市電及，帶。	近期全球市場受地緣政治與經濟發展影響，景氣循環將積極把握契機，透過靈活運用（如 ESG 投資、成轉持，並動。	依據修正後之「金控公產，住理項更於實並動，七改品值展。	創投所五「戰工及資生、技電業產。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二 年 度	收益(千元)(註)	69,263,681	6,494,623	3,116,609	6,225,241	405,581	418,166	293,387
	占金融控股公司 收益之比重 (%)	89.58	8.40	4.03	8.05	0.52	0.54	0.38
	稅前純益(損)(千元)	35,450,820	2,208,000	2,309,292	(2,670,842)	114,566	240,497	220,018
	每股盈餘 (元)	3.63	1.73	1.46	(2.90)	1.77	0.96	2.09
一 二 三 年 度	收益(千元)(註)	69,731,802	8,482,423	3,698,724	6,879,227	453,745	423,956	159,896
	占金融控股公司 收益之比重 (%)	83.53	10.16	4.43	8.24	0.54	0.51	0.19
	稅前純益(損)(千元)	33,223,827	2,977,323	2,744,537	452,523	114,218	208,775	113,423
	每股盈餘 (元)	2.95	2.20	1.46	1.78	1.75	0.78	0.95

註：係指淨收益或營業收入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行，至 1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0%。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1. 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 (評等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七、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1030 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20,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4,833,378,28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8,333,782,820 元整。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362,015,535 仟元整。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3、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負向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係委託承銷商採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在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透過發行普通公司債將多元化籌資管道，且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提升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3.發行價格除趨近於時價之外，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可募集較多資金。 4.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4.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 換 公 司 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 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普 通 公 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3.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可能減少公司收益。 2.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
	銀 行 借 款 或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故長期投資或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故本公司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亦可避免稀釋每股盈餘，有助於未來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億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109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計
	甲券	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115年8月			12			12
116年5月	32					32
117年8月				66		66
119年5月		18				18
119年8月					22	22
合計	50		100			150

B、償還計畫：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實際募集完成後執行，主要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藉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2)
元大銀行	1.558%	114/9/30~114/11/24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中華票券	1.568%	114/9/30~114/11/24	營運週轉	1,500,000	1,500,000	-
中信銀行	1.558%	114/9/30~114/11/24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
萬通票券	1.568%	114/9/30~114/11/24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合計				5,000,000	5,000,000	-

註 1：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 2：本次募集計畫目的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能夠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903,975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能夠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1~12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惟籌資工具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

項目	114 年發債前	114 年發債後
財務槓桿度(倍)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01	1.01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16.71	17.03
----------------------	-------	-------

註1：採財報個體數，係以114年6月30日為基準日。

註2：本公司114年9月為支應發放現金股利及相關稅款等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後，截至114年9月底，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增至229億元，若以該時點計算發債前、後之負債比率則相同。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能夠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係各子公司每年上繳之盈餘，於子公司盈餘上繳前主係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效益達成情形

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本次發行新臺幣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007,506	1,947,785	1,885,205	1,823,060	1,251,962	1,349,884	2,903,975	3,060,129	2,793,907	1,476,608	1,438,636	1,390,1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0	0	0	0	3,359,172	23,915,315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2,841	2,552	1,718	2,545	1,276	3,078	1,987	1,229	1,229	1,582	1,229	4,991
其他收入	1,015	1,059	1,036	1,028	1,056	1,022	1,032	1,038	1,007	1,028	1,032	1,032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115,513	9,687	0	0	0	0
子公司所得稅上繳	0	0	0	0	0	1,286,392	1,239	0	2,824,539	0	0	0
收取退稅款	0	0	0	0	0	0	62,106	0	0	0	0	0
合計	3,856	3,611	2,754	3,573	3,361,504	25,205,807	181,877	11,954	2,826,775	2,610	2,261	6,0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取得固定資產	0	30	140	18	2,572	437	78	0	843	0	1,449	1,449
營業費用	44,740	27,287	40,129	41,375	24,478	28,421	25,645	30,586	22,653	23,169	26,220	30,903
利息費用	18,837	38,874	24,630	23,278	41,631	8,452	0	168,023	60,355	17,413	23,069	23,838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567,466	0	79,567	2,312,544	0	0	0
現金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21,347,679	0	0	0
董事酬勞發放	0	0	0	0	166,794	0	0	0	0	0	0	0
員工紅利發放	0	0	0	0	28,107	0	0	0	0	0	0	0
增資子公司	0	0	0	0	0	14,246,940	0	0	0	0	0	0
合計	63,577	66,191	64,899	64,671	263,582	14,851,716	25,723	278,176	23,744,074	40,582	50,738	56,1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3,577	136,191	134,899	134,671	333,582	14,921,716	95,723	348,176	23,814,074	110,582	120,738	126,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77,785	1,815,205	1,753,060	1,691,962	4,279,884	11,633,975	2,990,129	2,723,907	(18,193,392)	1,368,636	1,320,159	1,269,992
融資淨額 7												
銀行短借及應付商業本票變動	0	0	0	(510,000)	(3,000,000)	(8,800,000)	0	0	19,600,000	0	(5,000,00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計	0	0	0	(510,000)	(3,000,000)	(8,800,000)	0	0	19,600,00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47,785	1,885,205	1,823,060	1,251,962	1,349,884	2,903,975	3,060,129	2,793,907	1,476,608	1,438,636	1,390,159	1,339,992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9,992	1,271,009	1,222,398	1,166,812	1,102,714	2,045,624	2,877,843	2,971,429	7,796,814	1,387,001	1,344,097	1,300,1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0	0	0	0	19,534,717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367	859	951	921	921	2,411	921	921	805	805	805	8,217
其他收入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118,978	10,476	0	0	0	0
子公司所得稅上繳	0	0	0	0	0	858,647	0	0	2,893,623	0	0	0
收取退稅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99	1,891	1,983	1,953	19,536,670	862,090	120,931	12,429	2,895,460	1,837	1,837	9,2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取得固定資產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營業費用	46,247	27,659	32,586	41,827	25,122	28,422	25,896	25,915	26,478	25,479	26,479	30,246
利息費用	23,686	21,394	23,534	22,775	56,675	0	0	159,680	17,813	17,813	17,813	17,813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425,358	0	0	0	2,578,969	0	0	0
現金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20,680,564	0	0	0
董事酬勞發放	0	0	0	0	158,454	0	0	0	0	0	0	0
員工紅利發放	0	0	0	0	26,702	0	0	0	0	0	0	0
增資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1,382	50,502	57,569	66,051	693,760	29,871	27,345	187,044	23,305,273	44,741	45,741	49,5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1,382	120,502	127,569	136,051	763,760	99,871	97,345	257,044	23,375,273	114,741	115,741	119,5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201,009	1,152,398	1,096,812	1,032,714	19,875,624	2,807,843	2,901,429	2,726,814	(12,682,999)	1,274,097	1,230,193	1,189,934
融資淨額 7												
銀行短借及應付商業本票變動	0	0	0	0	(17,900,000)	0	0	0	14,000,00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17,900,000)	0	0	5,000,000	14,000,00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71,009	1,222,398	1,166,812	1,102,714	2,045,624	2,877,843	2,971,429	7,796,814	1,387,001	1,344,097	1,300,193	1,259,934

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節錄版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兆豐證券 13 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董事長瑞斌
吳獨立董事瑛
陳獨立董事彩稚
連獨立董事勇智
吳董事懿娟
陳董事柏誠
詹董事方冠
陳董事慧娟

張董事兼總經理傳章
林獨立董事常青
陳獨立董事虹如
李董事應仁
陳董事佩君
王董事國材
鄧董事翊鴻

列席：丁副總經理涵茵
葉法遵長念茲
謝副總經理岱宇
曾經理覺
張經理家麟
劉暫代經理哲光

林總稽核玲君
陳副總經理昭蓉
康暫代主任秘書惠如
安經理蘭仲
趙經理美麗
李經理宛蓉

兆豐銀行 黃總經理永貞、羅處長玉貞、賴處長德仁、陳總稽核鴻輝
李處長喬琪、陳處長士烜、莊處長士寬、吳副處長慧如
李處長孫和、葉法遵長念茲(兼任)

兆豐證券 陳董事長佩君(兼任)、吳總經理明宗、李協理祖康

兆豐票券 蕭董事長玉美、林協理志伍

兆豐產險 梁董事長正德、王法遵長吟華、洪協理炳輝

兆豐投信 陳董事長佩君

兆豐資產管理 林董事長永堅

兆豐創投 丁暫代董事長涵茵(兼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溫善鈞資深副研究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王昱欣會計師

主席：董董事長瑞斌

應出席董事人數：15 人

出席董事人數：親自出席 15 人、委託出席 0 人

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人數：本公司 9 人、子公司 18 人(兼任者不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 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人

紀錄：劉昭卉

司儀：謝靜誼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第一、三~十二案略)

二、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括額度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截至今(114)年3月底止，本公司已發行主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以下同)150億元，分別為109年度發行之50億元及112年度發行之100億元。

二、本公司為降低財務風險及調整財務結構，擬發行固定利率主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謹就發行條件規劃說明如下：

(一)資金用途：償還債務。

(二)發行總額：上限為100億元，得依實際狀況需求於申報生效後兩年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每張面額：100萬元。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不超過7年(含7年)。

(六)發行利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訂定。

(七)受償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十一)為利掌握市場變化，本公司債所訂之發行條件(除說明二(一)、(三)、(七)、(八)、(九)、(十)外)、實際發行總額及期間(上限分別為100億元及7年)、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

他客觀因素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三、本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效益如附件。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上市公司決議發行公司債應發布重大訊息。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 (15 時 35 分)

主席：董瑞斌



紀錄：劉昭卉



註1：董事於會前提出書面疑問或建議(以「會前提」列示)，相關詢答比照現場發言，列入會議紀錄。

註2：全體列席人員(除提案單位主管、督導副總或所邀列席人員)於報告事項第5案及討論事項第11及12案離席，未加入議案陳報、討論及表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兆豐證券 13 樓大會議室

出 席：董董事長瑞斌

董瑞斌

張董事兼總經理傅章

張傅章

吳獨立董事瑛

吳瑛

林獨立董事常青

林常青

陳獨立董事虹如

陳虹如

陳獨立董事彩稚

陳彩稚

連獨立董事勇智

連勇智

陳董事柏誠

陳柏誠

陳董事佩君

陳佩君

吳董事懿娟

吳懿娟

李董事應仁

李應仁

詹董事方冠

詹方冠

鄧董事翊鴻

鄧翊鴻

王董事國材

王國材

陳董事慧娟

陳慧娟

列席：葉法遵長念茲

葉法遵

林總稽核玲君

林玲君

丁副總經理涵茵

丁涵茵

陳副總經理昭蓉

陳昭蓉

謝副總經理岱宇

謝岱宇

董事會議事單位

詹方冠

事業發展部

劉哲光

風險控管部

安國峰

行政管理部

張家麟

財務控管部

趙美麗

法令遵循部

曾慶

永續策略部

李名晨

子公司：兆豐銀行

董和宜

陳建鈺

羅立貞

李喬琪

李祥新

李士健

賴德仁

兆豐證券

丁樹同君

吳明子

李瑞康

兆豐票券

葉玉美

林志伍

兆豐產險

梁子德

王吟華

吳昭輝

兆豐投信

陳佩仁

兆豐創投

丁淑霞

兆豐資產管理

林新堅

外部列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湯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極如

王景欣

主席：

李玲璇

紀錄：劉昭卉



司儀：謝靜誼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委託，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兆豐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 期：114 年 11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委託，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兆豐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114 年 11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委託，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兆豐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4 年 11 月 11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瑞斌

